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宜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宜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參年貳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宜蓁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林宜蓁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本院業已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之意見，告以收受函文後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其於民國113年11月6日收受本院函文後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已足保障受刑人之陳述意見權。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內、外界限之拘束，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名、罪數、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等一切具體情狀，就各罪宣告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佳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 (2次)	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6年
犯 罪 日 期	111年10月28日、111年11月10日	111年11月10日前10日至111年11月10日	111年5月10日

01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 度毒偵字第410 6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8687 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8687 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 499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2728、2730 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2728、2730 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4月27日	112年12月5日	112年12月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 499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2728、2730 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2728、2730 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8月8日	113年1月2日	113年1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社勞案 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0956 號（編號1應執 行有期徒刑1 年）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871 號	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871 號
	編號1至7經中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316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952號）			

02

編 號	4	5	6
-----	---	---	---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7月	有期徒刑7年8月(3次)	有期徒刑7年9月(2次)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21日	111年9月26日、111年10月7日、111年11月2日	111年9月28日、111年10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687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687號等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68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728、273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728、273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728、273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2月5日	112年12月5日	112年12月5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728、273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728、2730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728、273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月2日	113年1月2日	113年1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71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71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71

01

	號	號	號
	編號1至7經中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316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952號）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7年8月	有期徒刑5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4日	111年10月2日	111年10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687號等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395、1115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395、11159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728、2730號	112年度訴字第2100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2月5日	113年7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2728、2730號	112年度訴字第210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1月2日	113年8月15日

01

			【（撤回上訴）之記載應予刪除】	【（撤回上訴）之記載應予刪除】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871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438號（編號8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		
	編號1至7經中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316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75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2月（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1952號）			

02

編號	10	11	1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年4月（2次）	有期徒刑5年2月（2次）	有期徒刑5年1月
犯罪日期	111年10月18日、111年10月20日	111年10月1日、111年10月12日	111年10月6日
偵查（自訴）	臺中地檢112年	臺中地檢112年	臺中地檢112年

機關年度案號		度偵字第939 5、11159號	度偵字第939 5、11159號	度偵字第939 5、1115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 2100號	112年度訴字第 2100號	112年度訴字第 2100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19日	113年7月19日	113年7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 2100號	112年度訴字第 2100號	112年度訴字第 210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15日 【（撤回上訴）之記載應予刪除】	113年8月15日 【（撤回上訴）之記載應予刪除】	113年8月15日 【（撤回上訴）之記載應予刪除】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勞案件		均否	均否	均否
備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2438號（編號8至12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			